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文哲

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  
林士龍律師  
郭栢浚律師

被 告 王証暉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196號、112年度偵字第8860、10355、10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文哲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扣案APPLE廠牌Iphone7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壹枚）及Iphone11 ProMax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壹枚），均沒收之。台南郵局快捷段掛號函件公眾自取投遞簽收清單收件人簽章欄上之偽造「葉冠廷」署名壹枚沒收之。

王証暉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APPLE廠牌Iphone8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壹枚）沒收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肆包（均含其外包裝），均

01 沒收之。

02 犯罪事實

03 歐文哲、王証暉(微信暱稱「懦夫救星」、LINE暱稱「L」)均知  
04 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並為行政院  
05 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  
06 方式」所列管制進出口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  
07 竟與「陳柏諺」等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  
08 口之犯意聯絡，由王証暉與「陳柏諺」謀議利用不知情之國際郵  
09 務公司，自國外以國際郵包夾藏愷他命私運進入臺灣，並推由王  
10 証暉尋覓在臺收取包裹之人，約定事成後給付報酬予領受包裹  
11 者，王証暉遂於民國111年9月、10月間某日聯繫歐文哲，談定以  
12 新臺幣(下同)20萬元為代價，由歐文哲出面收受自國外進口夾  
13 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郵包，歐文哲隨即以其不知情之同事「葉冠  
14 廷」為收件人，並提供收件地址及手機門號等資料。商議既定，  
15 王証暉即於111年11月中旬，透過「陳柏諺」從英國將附表所示  
16 之愷他命毒品4包以複寫紙包裹、夾藏在衣物中、褲管內加以掩  
17 飾包裝成箱，填載「Kuan-Ting Yeh葉冠廷」為收件人、臺南市  
18 ○○區○○路000號為收件地址及0000000000門號為收件電話，  
19 委由不知情之郵務業者以國際郵寄方式將藏有前揭愷他命之郵包  
20 (申報單號碼：EZ000000000GB)於111年11月22日以班機運送抵  
21 達臺灣。嗣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人員於同年12月8日10時許，查  
22 驗抵臺之上開郵包，察覺夾藏愷他命，報請並配合偵辦，仍將上  
23 開郵包交由喬裝郵務人員之員警於同年12月12日11時55分許投遞至  
24 收件地址「臺南市○○區○○路000號」，在現場依收件資訊留  
25 存之行動電話通知收件人前來取件，歐文哲旋自居所「臺南市○  
26 ○區○○路000號2樓」步行前往收取包裹，詎其明知未經「葉冠  
27 廷」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冒用  
28 「葉冠廷」之名義，在台南郵局快捷段掛號函件公眾自取投遞簽  
29 收清單之收件人簽章欄偽簽「葉冠廷」之署名，表彰係「葉冠  
30 廷」本人收受該郵包用意之私文書後，持以交付喬裝郵務人員而  
31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葉冠廷」及郵務業者對郵包簽收管理之正

01 確性，旋遭喬裝郵務人員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扣得如附表所示  
02 之愷他命毒品，及歐文哲所有供其收取毒品包裹聯絡使用之APPL  
03 E廠牌Iphone7手機1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Iphone1  
04 1 ProMax手機1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再依歐文哲  
05 之供述及指認，發現王証暉涉嫌重大，據以向本院聲請核發搜索  
06 票，於112年3月14日20時6分許至王証暉位於臺中市○○區○○  
07 街000巷00號居所執行搜索，扣得王証暉所有供其運輸毒品聯絡  
08 使用之APPLE廠牌Iphone8手機1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  
09 枚），而查獲上情。

###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之下列證據，提示當事人及辯護人  
12 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5至128、195至196頁），  
13 關於傳聞部分，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  
14 內容、功能等情況綜合判斷，並無顯不可信、違法不當之情  
15 況，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  
16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  
17 性而無證據價值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8 定、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皆有證據能力，得作  
19 為認定事實之判斷依據。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文哲、王証暉於偵審中均坦承不  
21 諱（被告歐文哲部分見111偵32196卷第6至14、147至151、2  
22 03至205、221至223、398至403、413至419頁、111聲羈371  
23 卷第18頁、偵聲卷第26頁、本院卷第121至122、195、205  
24 頁；被告王証暉部分見111偵32196卷第318至320、471至47  
25 3、475至476、489至491頁、112聲羈88卷第19頁、本院卷第  
26 34、121、195、205頁），彼此供證情節互核一致，且據證  
27 人葉冠廷於警、偵訊證述及證人呂軒銘於警詢證述明確（依  
28 序見111偵32196卷第444至446、457至458、240至243頁），  
29 並有高雄關稅局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台南郵局快捷段  
30 掛號函件公眾自取投遞簽收清單、查驗上開郵包照片、扣案  
31 毒品送鑑驗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2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

01 第7613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02 察局112年2月6日刑鑑字第1120013904號鑑定書、警方搜索  
03 被告歐文哲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件、被告  
04 歐文哲與微信暱稱「懦夫救星」之被告王証暉手機對話紀  
05 錄、證人呂軒銘與被告王証暉於111年12月底及112年1月5日  
06 通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  
07 隊偵查正宋奕賢112年2月22日出具之偵查報告、警方搜索被  
08 告王証暉之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件  
09 在卷可稽（依序見111偵32196卷第77、81、83至107、69、2  
10 99至300、59至65、33至37、113至125、323至327、301至31  
11 3頁、第四分局警卷第49至55頁），足見被告二人之上開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均  
13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且屬行  
16 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  
17 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管制進出口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  
18 及私運進口。次按運輸毒品罪，祇以所運輸之毒品已實施運  
19 送為已足，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換言之，  
20 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為準，既已起運  
21 離開原出發地，構成該罪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  
22 的地為既遂條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096號、95年度  
23 台上字第298、9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774、7386號、100  
24 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424、3717號、102  
25 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106年度台  
26 上字第250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再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境內而  
28 言，一旦進入我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領海或領空，其走私  
29 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本案愷他命郵包係委託不知情之國際郵務公司自英  
31 國起運，且已進入臺灣，無論係運輸第三級毒品，抑係私運

01 管制物品進口，被告等人行為均已達既遂之程度。是核被告  
02 歐文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  
03 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04 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王証暉  
05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  
06 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07 (二)被告二人因運輸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行  
08 為，應為運輸第三級毒品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歐文  
09 哲於台南郵局快捷段掛號函件公眾自取投遞簽收清單之收件  
10 人簽章欄偽簽「葉冠廷」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11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其偽造私文書後進而  
12 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3 論罪。

14 (三)被告二人與「陳柏諺」等人就上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運輸  
15 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又渠等利用不知情之郵務業者遂行本件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  
17 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核屬間接正犯。

18 (四)被告歐文哲以一行為觸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  
19 進口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3罪；被告王証暉以一行為觸犯  
20 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2罪，均為想像  
2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皆依運輸第三  
22 級毒品罪處斷。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歐文哲收取上開毒品  
23 郵包時偽造私文書持以行使之犯行，惟此部分與起訴部分有  
24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  
25 定，應認起訴效力及於全部犯罪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且  
26 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補充詢問此部分犯罪事實及告知此部分罪  
27 名（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已無礙被告歐文哲防禦權之  
28 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9 (五)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31 二人就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1 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應依上開規定，各減輕其刑。

02 (六)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  
03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稱「供  
05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  
06 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  
07 (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  
08 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  
09 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即屬之。查被告歐文哲本  
10 案遭查獲後，供出指示其收取毒品包裹之人即其手機對話紀  
11 錄內LINE暱稱「L」之人，並指認其人為被告王証暉，使檢  
12 警得以查獲共犯即被告王証暉到案，有被告歐文哲111年12  
13 月12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  
14 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偵查正宋奕賢112年2月22日出具之偵  
15 查報告附卷可佐，應認被告歐文哲供述毒品來源，確已查獲  
16 共犯即被告王証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  
17 規定，考量被告歐文哲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及其指述  
18 毒品來源所能防止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認不足以免除其  
19 刑，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歐文哲有上述兩項減輕  
20 其刑之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  
21 少之數減輕後，遞減輕之。至被告王証暉固有供述並指認其  
22 毒品上手「陳柏諺」，惟因「陳柏諺」已於109年10月31日  
23 出境，迄未返國，尚無從偵查確認被告王証暉相關供述是否  
24 屬實，而未查獲其上手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25 112年5月9日回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5月30日回  
26 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4日回函各1件存卷  
27 可查(見本院卷第63、66-1、66-3頁)，自未達因而查獲其  
28 毒品來源或正犯、共犯關係之毒品來源之人的程度，無毒品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30 (七)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3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01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2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03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04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05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6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7 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查：被告王証暉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已適用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相較毒品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法定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已  
11 減輕甚多。且被告王証暉無視於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明知  
12 運輸毒品對社會治安之破壞及國人身心健康之戕害甚鉅，仍  
13 甘冒重典運輸毒品，其犯罪情節及危害社會秩序之程度非  
14 輕，復考量被告王証暉正值壯年，尤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  
15 其於本案所為，相較於安分守己者，顯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  
16 情或憫恕，自應為其行為負責，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  
17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  
18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王証暉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9 減輕其刑，並無理由，附此敘明。

2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應知悉毒品犯罪為  
21 萬國公罪，私運毒品進口亦為非法行徑，而為我國法令所嚴  
22 禁，竟不惜違法犯禁，自國外運輸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3 進口，助長毒品跨區交易，無以禁絕產地海外銷售通道，且  
24 其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少，若流入市面，將助長毒品氾濫，對  
25 社會安寧秩序及人類健康產生之危害甚鉅；惟考量被告二人  
26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王証暉為本案之謀議者，參  
27 與核心之討論及與國外共犯接洽，在犯罪中居主導地位，被  
28 告歐文哲為主要執行領取毒品郵包任務之人，涉案情節及參  
29 與程度較被告王証暉為低；被告歐文哲於109年間因偽造摺  
30 書案件，曾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素行尚可，被告王  
31 証暉則有恐嚇取財、毀損、詐欺、竊盜等犯罪紀錄，並於10

01 8年10月29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素行不佳；暨被告二  
02 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愷他  
03 命之數量、各自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04 本院卷第149至151、156至169、206至207頁）等一切情狀，  
05 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

06 (九)查被告歐文哲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因欠債甚多、短  
08 於思慮而罹本案刑章，其無視法律禁制，參與運輸第三級毒  
09 品入境，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固然非  
10 是，惟考量其於本案之角色分工，係出面取貨，屬末端任  
11 務，涉案情節較諸其他居主導地位之共犯王証暉、「陳柏  
12 諺」等人，應較輕微，且其為警查獲後即供述其參與之情節  
13 及共犯細節甚詳，並指認共犯，應已反躬自省，經此偵、審  
14 程序，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復念被告歐文哲年僅  
15 28歲，目前有正當工作（見本院卷第149頁），日後仍有可  
16 為，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  
17 害，甚而自暴自棄，有違刑罰再社會化之目的，是以本院認  
18 前揭所宣告之刑，於附下述條件下，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  
20 自新。復為深植被告歐文哲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不再  
21 誤蹈法網，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併宣  
22 告其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23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團體，提供200小  
24 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  
25 育課程4場次，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  
26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歐文哲違反上開緩刑  
27 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8 定，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29 四、沒收

30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31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



01 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上開條例並就  
02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03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不同等級之毒品等行為，分別定其  
04 處罰。至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故  
05 未設處罰之規定，僅就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科以刑  
06 罰。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  
07 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  
08 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  
09 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  
10 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  
11 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12 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  
13 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  
14 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  
15 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  
16 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所用或所得之物，不  
17 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級毒  
18 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  
19 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  
20 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  
21 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  
22 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  
23 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二人運輸而  
24 經扣案之如附表所示4包毒品，經鑑定均含第三級毒品愷他  
25 命成分，已如前述，有卷附前揭鑑定書可稽，而其外包裝，  
26 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  
27 均應視為毒品，為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  
28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取樣鑑定用罄部分，  
29 因已滅失而不存在，無庸諭知沒收。

30 (二)台南郵局快捷段掛號函件公眾自取投遞簽收清單之收件人簽  
31 章欄上偽造「葉冠廷」之署名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

01 以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文件，固為被告歐文哲犯罪所生之  
02 物，然既已提出行使，已非被告歐文哲所有，自不得予以宣  
03 告沒收。

04 (三)扣案被告歐文哲所有之APPLE廠牌Iphone7手機1支（含00000  
05 00000門號SIM卡1枚）、Iphone11 ProMax手機1支（含00000  
06 00000門號SIM卡1枚），及被告王証暉所有之APPLE廠牌Ipho  
07 ne8手機1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均係供聯繫本  
08 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二人供述無訛（見本  
09 院卷第123至124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10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分別於被告二人罪刑項  
11 下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蔡奇秀  
16 法官 陳碧玉  
17 法官 林欣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徐毓羚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扣案物外觀	鑑驗結果	驗前總毛重	鑑定報告
-------	------	-------	------

(續上頁)

01

及數量		驗前總淨重 驗前總純質淨重	
白色細晶體 4包	均呈第三級 毒品愷他命 陽性反應。 純度約85%	2027.82公克 2003.06公克 1702.60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112年2月6日刑 鑑字第1120013904號 鑑定書(111偵32196 第299頁)